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925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

王郁雯

尚宗平

陳怡穎

被告 曾國展

訴訟代理人 曾詩茵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0年度房稅執字第168號強制執行事
件，於民國114年5月5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關於拍賣
標的坐落臺南市○○區○○段000號（62-1、62-2、62-3建號）
建號。被告受償次序9參與分配普通債權其中利息於超過新臺幣1
21,770,434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0年度房稅執字第168號強制執行事
件，於民國114年5月5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關於拍賣
標的坐落臺南市○○區○○段000號（62-1、62-2、62-3建號）
建號。被告受償次序10參與分配普通債權其中利息於超過新臺幣
67,823,656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
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

01 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
02 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
03 訴，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及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4 文。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0年度房稅執字第168號
05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5日
06 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1
07 4年5月27日實行分配，原告因不同意上開分配表次序9、10
08 有關利息部分，被告所分配之金額，於114年5月26日具狀提
09 出聲明異議，並於同年6月2日對被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
10 訴，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足認原告已
11 依前開規定，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具狀聲明異
12 議，並向本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核無不合。

13 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
15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
16 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
17 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
18 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持對訴外人統
19 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價金事件，經本院所核發之96
20 年7月6日南院雅90執妥字第472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
21 憑證），於113年9月13日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具狀
22 聲請參與分配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23 審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足見被告得隨時持系爭債權憑證
24 聲請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原告之債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有
25 因被告之參與分配而無法受償之危險，該等危險得以確認判
26 決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27 上利益。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於96年7月13日核發，嗣被告於98
30 年3月自訴外人李黃印受讓後，遲於110年12月3日始再聲請
31 強制執行，是105年12月3日前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

01 效，依此，被告債權本金218,355,773元、83,948,651元所
02 得請求之利息逾121,770,434元、67,823,656元部分即不存
03 在，應予剔除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伊98年3月自李黃印受讓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借
05 款債權，100年7月18日曾向本院陳報另自李黃印受讓前揭債
06 權；100年8月8日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1805號執行事件
07 通知電匯款；101年7月9日由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57056號
08 執行事件通知實行分配；102年6月17日本院100年度司執字
09 第13209號執行事件因伊承受債務人受拍賣之不動產，並繳
10 足全部價金後，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是伊均有按
11 期執行，並無罹於時效之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分配表之主張等情，業
14 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案卷宗，查核相符，被告
15 亦無意見，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
16 之借款債權之利息已罹於時效，僅得請求5年內之利息等
17 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
18 為：被告之利息債權有無罹於時效？若有，原告可否代位主
19 張之？

20 (二)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
21 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22 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
23 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
24 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
25 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37
26 條第1項亦有明文。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
27 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復分據民法第144條第1
28 項及第242條所明定。且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並不以保
29 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30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
31 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而消滅

01 時效完成之抗辯權即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乃權利之一種，如債
02 務人對於債權人怠於行使此項抗辯權時，非不得由他債權人
03 代位行使。查系爭債權憑證於96年7月13日核發，嗣被告於9
04 8年3月自李黃印受讓後，雖有前揭與本院執行處案件往來，
05 惟被告雖於101年1月2日向訴外人統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公司（下稱統亞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併案於100年度司執字
07 第1320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該案於103年3月21日
08 終結後，被告再對統亞公司主張行使權利，係於系爭執行事
09 件於113年9月13日聲請參與分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
10 署113年度參與分配字第22號卷第1頁），被告本件利息債權
11 於108年9月13日前之利息均已罹於時效，是原告主張被告對
12 統亞公司於104年7月20日前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時
13 效，未逾前揭日期，自屬可採。又統亞公司迄今怠於行使時
14 效抗辯，任上開利息債權列於系爭分配表參與分配。是原告
15 以債務人怠於行使時效抗辯權，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
16 2條規定，代位行使時效抗辯權，對系爭分配表次序9、10所
17 列之利息債權分配金額聲明異議，並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
18 訴，請求被告之分配金額予以剔除，不得列入分配，即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逾主文第
21 1、2項所示數額之利息債權，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24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25 明。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1 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3 書記官 曾怡嘉